

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

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

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

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31 號

茲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

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

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

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，其撫卹事項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41 號

茲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

###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，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，並因身心障礙、貧病之特殊需要者，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，主管機關得發給之。

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